

نصارة الملائكة
مجلة اسلامية

華月

第十三卷第十九——二十期
(總號第三八三——三八五)

目錄

聖訓選譯.....	沙義坤
真教門與假教門.....	天僕譯
回教繼承法大綱.....	馬浩澄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謝松濤
今後理想的中國回民教育.....	蘇玉亮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補助中等學校回教清寒學生辦法	
來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發行：華月報社(桂林西街)

聖訓選譯

沙義坤譯

據耶宰來義之子阿脫德傳來曰：艾老塞阿德曾告訴他：「有一些輔士求助於主的欽差——我們的聖人。然後他們中無一人求他則已；有，他都給他。以致散盡所有的一切；於他用他的雙手散盡了一切的時侯，他對他們說：『在我再沒有爲你們儲蓄的財產了！實在凡是自廉者，安拉使他清廉；他容忍的那人，安拉使他忍耐；他知足的那人，安拉使他富足；一定人不能給你們比忍耐更優美更宏富的禮品了。』」（參見聖訓布哈勒）

解釋這段聖訓牽扯到幾件事：第一、解釋這段聖訓的意義，第二、說明聖人的仁慈，第三、說明忍耐的意義，及其美德，第四、說明廉潔的貴重，及其對於人類社會有益的影響。試分述之於下：

一：聖訓表面上的意義：事實是這樣；當聖人時代一些貧苦的輔士，貧乏催促着他們去求助於穆聖，他們希望穆聖能以足以及滿足他們的生活的必需的財帛來救濟他們。於是聖人應彼等之所請，將是日所有之物資盡行散出；始對他們說：「我決不爲我所有的財產來拒絕你們的要求，並且我現在沒有爲你們儲蓄起來的財帛了，我也沒有爲我的家室或他人而儲蓄。」聖人的意思，是希望他的輔士們能走上幸福的道路；並希望他們應有人類在艱難困苦中應有的一切可讚美的德性和涵養。因此聖人對輔士們說：「凡自廉之人，安拉使其清廉！他容忍的人，安拉使其堅忍，他知足的人，安拉使其富足！」等語。

這段聖訓和其他褒獎教品勵行的聖訓一樣，明白確切的證實聖人對於回民性格的陶冶，與培植好道德的注意，與催促在每一件事情裏邊，都要有實踐道德的涵養。假若所有的穆士林都能確切的認識到穆聖對他們的教訓，並深刻的了解，則他們一定能進行他所命令的一切；遠避他所禁的一切。若能如此穆士林一定是可以爲世界上最幸福的民族，而在每個空間，時間內都能發揮他們偉大的力量。

這節聖訓鼓勵人類三種道德修養：即仁慈、於困苦中忍耐、貞潔。很明顯的這都是改善個人與社會所必需的心理修養。的確，現在穆士林們都由沉睡中猛醒，他們追憶到過去他們先人的光榮、權勢、聲譽。這都是因爲他們能把握住宗教中一些禮儀，教訓；並且能把一些壞行爲拋棄在一旁。委實這個時代和在這個時代中所發生的一切事情，都能催促他們快覺悟，快抓住他們的宗教道德，追隨着他們先人的長處；或者他們能得切他們的祖先所得到的那些尊貴，和光榮。是的，現在他們已經同他們的卑劣的慾望相鬥爭，他們要解脫了足以傷害他們，懊悔他們的那些流行的貪婪，吝吝，暴憤；以及只顧私慾而不顧尊嚴，光榮的惡習。因爲他們知道尊貴，光榮的心理，就是一切好人所貪圖的，一些君子因他而被稱譽的那些最珍貴，最光榮的心理，而且他爲一切願先留於他們的教生與他們的子孫的最榮華的遺產。古蘭云：「他幹塵星之好的人，他看見它。他幹塵星之歹的人，他看見它。」（古蘭九九章七、八節）

二：至聖的仁慈：它至大無際，吾人焉能予以述說，同時又無以界限，吾人焉能予以範圍。是故：聖人之貴是比受差之風還高尙，就像在其他聖訓集中所傳來的一樣。在回教法中「仁慈」的限度，是每個人費用他的義務爲他所規定，和他的經

濟環境所允許的。行善者之所需要的，與幹一些有益於人類社會的慈善事業者。的實，回回法律因為施費定了一個任何人都不能超越的限度，這樣一個人可以很平安的度過他的一生，並且能繼續不斷的實踐一些必需的工作。如此它既不是吝吝，也非浪費。真宰云：『那些人在他們施費之時，他們不慳吝，但亦不浪費，他們在那個中間是一持中的。』這個就是在每個時代都適合於環境的公平的標準。因為要是某個人他吝吝了，他的吝吝，可以使他放棄了他應盡的責任與義務。若是他浪費了，他的財產用盡了，他便無力再履行其應盡的任務，無論如何，這兩種現象的結果是相同的：就是無論現在或將來，他都不能實踐他所應盡之責任與義務。是的，吝吝確是一大罪惡，是一種最鄙卑的心性；他比把財產用於正當事業中的那些浪費的人影響還壞。雖然有理性的人，更應警惕。你們切莫從適當的教法的標準上有所偏倚，偏倚的人恐悔之晚矣。真宰云：『你不要把你的手枷在你的頸子上（即不可吝吝），也不要完全伸開。（即不要浪費，不可揮霍無度）；否則它使你必坐着受怨受困。』（古蘭十七章二十六節）

人云：委實聖人的言行都是人類最高尚的模範，是故，在索黑哈穆士林聖訓集中曾有一段記載：『他——穆聖，不求他則已，有求必予。然後有個人來求他，於是聖人以充滿兩山之間的羊羣命令給他。然後，他回到他的部落，對其家族說：『我的民衆！你們信服伊斯蘭教吧，委實穆聖德他周濟人，是那樣的窮困的周濟』。反來看這節聖訓，很明顯的是證明聖人的慷慨，他用盡了他所有的財帛。從表面上看來，好像它相反了古蘭的教訓，相反了立法的原則。他就是不許浪費到耗盡財產與無暇交還贖負之責任與義務的程度。

我們的答覆是：主的欽差聖人是接續默示的，他對於一切心理有無限的控制力量，他深切的知：他施用財產在任何環境任何時候都不能使他困窘，他永遠能夠以合理受讚美的方式取得財產。聖人有一種特殊的環境，他就是把伊斯蘭的土地叫寬廣，把穆士林的羣衆叫增多。這段聖訓便證明這一點了。因為一個人施費財帛可以有好的影響，而使其羣衆信教，這個就是主的欽差聖人所期望的一個最偉大的目的。在他的工作中這個並不是浪費，並且他可以從貧乏與需求上平安；就像那個阿拉伯土人對他的衆族人所說的那樣：委實穆聖德他周濟人，是那樣的窮困的周濟。大賢阿里在形容聖人的時候說：『他——聖人的手最慈善，他的心胸最寬宏；他的言語最誠實；他是最能實踐約會的；他的性格最溫柔；他是望族。凡是初次見他的人，都駭怕他；但是與他處久了熟識的人都喜愛他。』祇希望穆士林們都能效仿他們尊貴的聖人的言行，致使他們是一些成功的人。

(三)：忍耐：它是最最高貴的一種心理，最偉大的一種力量；在古蘭經中有七十多處稱讚忍耐的默示，可見忍耐之值得讚美了。忍耐就是害怕暴戾之際控制住感情，從真宰的禁律上，能夠自制；耐性實踐一切應盡之職。凡是具有上述幾點的人，即可稱為忍耐之人。忍耐可分三點來分析它的意義，今略述如下：

第一：為順服真宰而忍耐。這一點包括了實踐真宰所命令的一切義務，遠避真宰所禁止的一切禁律。於戰爭中在敵人的面前固守亦屬之，凡於此種場合失去了忍耐的人，按照伊斯蘭的教法（回回法律），他是卑賤的，胆怯者。因此在宗教（

回教)的觀點：「在敵人壓境的時候，臨陣脫逃是一大罪」，真宰在天經中云：「咳！歸信者，你們忍耐，你們要忍耐，你們要互相連繫；你們敬畏真宰，只願你們是些得脫離者。」「你們忍耐」就是你們要從暴戾上，控制住你們的心。而你們必需擔當住一切的痛苦的意思。「你們堅忍」意即：你們要於戰爭最嚴重，最悲苦的時候，以忍耐戰勝你們的敵人，你們不要比他們少忍耐一點，少鎮定一點。「你們互相連繫」意即：你們於各堡壘中執行遵守和防禦敵人的任務，這節尊貴的古蘭經，很明顯的指示給伊斯蘭民族在損害到民族的尊嚴的敵人的面前，應該怎樣去幹。安拉會命令他們在為保維其光榮而犧牲其享受時要忍耐。安拉會命令他們當堅持拒抗敵人，在敵人頑抗的時候；要堅守要塞，而不要給敵人留點空隙。這些都是皇經訓，一些穆斯林不斷的在讀它。希望他們要確實的研究，與知道在它裏面的是堅強的，真實的，以加強在他們心中的聯繫。

第二：在禍患中忍耐。這一點包括失戀的時候忍耐；和厄運，貧窮，與破財時的忍耐。同樣在病篤時要忍耐，在遭遇痛苦時要忍耐。安拉會稱讚一切在不幸中忍耐的人。真宰於天經中云：「一些在厄運，患禍中，與在悽慘的境遇忍耐的人，此輩人是敬畏真宰的人」。「厄運」一字是「貧困」之意。「禍患」一字是指如「染病」等不好的事。真宰所說的：「在悽慘境遇中」意指在戰爭中或在敵人到臨之時。總之，這段尊貴的古蘭之意義是：我們定褒獎一些在貧困中，染病時，或在敵人屠殺之時候忍耐的人；這些人他們對於信仰他們的主宰是忠實者，是堅信末日的，他們不願現世所生之任何事，他們不畏懼仇敵，亦不害怕任何人的攻訐。

第三：是拋棄一些真宰所禁止的慾望上忍耐，這一點是人類得到今世後世永遠幸福的必需條件。真宰會禁止他的教生幹醜惡之事。俾使他們在現實生活中得平安度日，任何人都不能用言語，行為來毀謗他兄弟的名譽，他們亦不能侵害別人的生命財產。也不要因受現世生活及其虛榮的誘惑，而於大地上幹壞。以完成其臨時的享受。若他能從受禁的言語控制住他的舌肉上忍耐而不背談人，不說謊言；不非謗人；不虛偽，不說醜言，不說謊，不誣蔑別人，亦不替說謊者爭辯之人。的實他在一切舌肉的罪惡上忍耐了，同時他能為謹守貞操，的實他從怨恨忌嫉的痛苦上得救矣。

(四)最後說到廉潔：它也是高尚道德中的一點，它是在怒惱時太過與不及的兩極端的折中。與不妄想真宰所禁的一些醜事，一個人若在他的身心中得有催促於這個慾望的意念了。他應量其所能，用盡了方法的去嚴防他！摧毀他！因為真宰把在範圍以內的慾望定為合法的。而沒有把超越範圍的，定成合法的。如此，他不怨恨人，除非當怨恨的。他不無緣無故的以言語行為來傷害別人。

求主給一些穆斯林領受，教他們遵守宗教內的一些律例。使他們能脫離一切慾望，與性情的舛戾；委實真宰是能聽祈禱的主。

一九四一年成師十六週年紀念日於桂林。

(譯自英文大校刊十一卷五期)

真教門與假教門

艾哈默德·艾敏作
天 僕 譯

你認識真絲與人造絲的分別嗎？

你認識真獅子與牠的畫像的分別嗎？

你認識真的世界與地圖上的世界的分別嗎？

你認識你的醒時的工作與你睡夢中的工作的分別嗎？

你認識在你面前發炎而要延燒一切物件的火與你口中所說的而不能損人絲毫的火的分別嗎？

你認識在生活中忙碌的人與那石灰遺的陳列於商店中作衣架的人的分別嗎？

你認識戰士手中所持的寶劍與在聚禮日黑退補手中所持的木頭寶劍的分別嗎？

你認識活着的人們與那捲在白布里的人們的分別嗎？

如果你認識了這一切，那麼，你就認識真教門與假教門的分別了。

一切歷史家苦了他們的心，一切研究者用盡他們的力，在翻書覆卷地搜尋回教人的原因：他們在初期作了些驚人的事業；他們征戰，他們開疆拓土，他們領導世界，他們在現世也作了些驚人的事業；他們衰弱，他們退讓，他們屈服；然而古蘭還是古蘭，伊斯蘭的教訓還是伊斯蘭的教訓，「萬物非主，只是安拉」還是「萬物非主，只是安拉」，一切事物還是一切事物！他們對於這原因已作了些不同的觀察與不同的論斷。但據我看來只有一個原因，那即是真教門與假教門的分別了。

假教門乃是動靜和言語，止此而已的教門；真教門即是心的，熱的與靈魂的教門。

禮拜在假教門里乃是體操，朝覲乃是身體的活動與旅行

，宗教的一切儀式乃是遊戲的工作，玩耍的事件。

「萬物非主，只是安拉」，在假教門里乃是美麗而無意義的言詞；但在真教門里乃是所有的事物；是革除拜金者的，是革除拜權勢者的，是革除拜地位者的，是革除拜私慾者的，是革除每個除安拉之外的受拜者的。

「萬物非主，只是安拉」，在假教門里是向着自私慾低頭與屈服之人的，是向着低賤與卑劣的；但在真教門里它只是向着真理。

「萬物非主，只是安拉」，在假教門里是要隨風而去，在真教門里便要搖動山陵。

假教門乃是工藝的，如像木工工藝，縫織工藝，聰明的人以練習和他的聰明是會做得精巧的；至於真教門乃是靈魂，心與信仰，它不是工作，但它要激起每個偉大崇高的工作。

真教門乃是「仙丹」，將它放在死者的口里，他便要復活；弱者吃了便要轉強。

它是「哲學家的寶石」，銅、銀、鉛放在它的下面，便要成爲金子。

它是帶來了奇跡的信仰。科學，歷史，哲學站在它的前邊發癡；人怎樣說明它，以什麼人註解它！

它是解毒散，用它一點，所有的毒素都要散去。

它是化學的原素，宗教的儀式與它相參，便要帶着你飛至安拉的御前；人類的工作與它混合，任何困難便要使它降服，并要使你達到任何遙遠的目的。

它是每個成功者所獲得了的。它是每個絕望者所失去了的。

它是電流，它使車輪轉動，工作前進；它斷絕了，便沒有了動力與工作。

它是一個物件，把它放在絃線上，牠便要彈動，而這絃線原來是繩索；把它放在聲音中，牠便要歌唱，而這聲音原來是空氣。

真教門的信徒是為它而活，因它而戰，假教門的信徒是以它謀生，用它施謀設計。

真教門使它的信徒在權力與政治之上，假教門使它的信徒曲解教義，俾他使用權力，利用政治。

真教門是心與力，假教門是文法、字學、文規（伊阿拉不）講論（克拉克目）與解註。

真教門是包含了靈魂，血、為真理的怒，恨不義，死在成仁中；假教門是大纛頭巾，耀眼的袍服，寬大的袖口。

真教門的「證書」乃是安拉所說：「安拉確已向衆穆民購其生命與財產，以致彼等獲享天園；彼等戰於安拉之道，彼等殺人，被殺；」假教門的「證書」是文句的構造，原書文章的解釋，再解釋註疏，更重視「邊文」（註），校正作者的語言并加以駁論。

真教門是使人與安拉的關係接近，并使人與人的關係接

回教繼承法大綱

第三節 法定繼承的根據

法定繼承的根據是什麼？這是法定繼承的基礎，或法定繼承存在的理由問題。歷來一般學者，對此問題，所作的解

近。俾他們全體與安拉的關係接近；假教門乃是使其信徒與人的關係接近，俾他獲到利祿，或成就地位，或得着橫財或交還債務。

誠如有人說這個教門：「它的結尾不能成就，除非用它的開端所成就的。」它的開端不就是靈魂的教門，它的結尾不就是人造的教門麼？

每個宗教徒的罪過，就是他們遠離了「當時代前進的時候」宗教的靈魂，而保存它的軀殼。他們皂白不分，輕重倒置；靈魂的宗教無有價值，軀殼的教門反價不可計！

信仰的意義即是愛的意義，它使冷變為熱，使無譽成有譽，使卑賤成尊貴，使愛已為愛人。

真實的信仰好像魔術的棍子，牠觸到一件東西便要使他着火，沾到一個凝固的物件便要使他消化，撞着一個死屍便要使他復活。

誰能撇棄採納假教門的一切教義的人而賣給我真教門中最高精義的一滴？

我有個受傷的肝臟，誰拿牠而賣給我個無有傷的肝臟？

（註）邊文就是註疏之註疏。

馬浩澄

釋，殆依時代之一般思想，及繼承標的不同而異其趣。茲舉其重要者，約有以下的幾種

第一、報價說

意謂：子孫於父母之生存中，服從其下，並因增殖其財產，而為一定之努力，故於父祖死亡後，子孫之取得財產，不外為服從之報償，及努力之回復。

第一、本分說

此說為 Viner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吾人之得以生存於世，而組成新家族者，父祖之所賜也。此不但有形之財產，他如智德等無形之財產，亦無一而非父祖之所賜，其受賜也，既重且大，而不謀所以報之，可乎？雖然父祖已矣，吾人又將對於何人而為此報償耶？曰：父祖之所努力者，不僅在於吾人，而在於吾人之子孫，故對於父祖之報償，應對於吾人之子孫為之。此報償之法，即於吾人生存中對於子孫教養而扶育之，及其既死，則以其財產遺傳於子孫，如是而已矣。良以吾人之由祖若父受繼其財產也，非專為吾人受之，乃為吾人之子孫受之，吾人以其所受之財產遺傳於子孫，正所以返還於吾人之父祖也。因此立法者不可不依此本分，以定繼承之歸屬。各國法律之以子孫，或他親屬等與吾人有義務關係之人，為法定繼承人，即其明證。

第三、遺傳說

此說為 Wolf 氏所創。意謂：凡人之得以維持其生命，即在於保有一定之財產。故為父祖者，對於子孫不可不遺留足以維持其生命之財產。換言之，即吾人於死亡之際，以財產遺留於子孫，乃為當然之義務。

第四、意思說

此說為 Gröber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親屬相互間有一

種天性不可奪之愛情存在。此種愛情，即為構成親屬關係之基礎。故父母生存之所有財產，於其死後，不欲付與他人，恆欲遺留於子孫。由此可見遺產之繼承，由於天性不可奪之愛情而生，否認遺產之繼承，即不啻否認親屬愛情之存在，否認親屬愛情之存在，不但與道義觀念相違背，即衡之自然之理數，亦不可通，此立法者所以基於親屬相互間之愛情，推測死者之意思，而定其法定繼承之歸屬也。

以上諸說，自回教之立場觀之，以第四說較為切近事理，而與回教之立法精神，頗相吻合。蓋回教之立法，大部份係根據古蘭，而古蘭為安拉本乎人情所降的啓示，為人類一切行為的最高指導原則，已如前述，論者或謂：人之意思，因其主體死亡，而效力全然消滅也，曰：此不通之論也。如謂主體死亡，其意思即歸無效，此不但否認遺囑的效力，即由死者之意思推之，如其人尚屬生存，必將其遺產，傳與其平日所親愛之子孫與父母，蓋可斷言，雖然亦間有例外，究屬鳳毛麟角，固不能視為一般情形也。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的類別

第一款 概說

回教法所規定的繼承，既以遺產繼承為限，則所謂繼承人，自係專指遺產繼承的共同繼承人，但同為遺產繼承人，又有所謂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的分別。所謂法定繼承人，即用法律明文所規定的繼承人，如無明文規定而以被繼承

人的遺囑所指定的繼承人，稱為指定繼承人，茲分別敘述於后。

第二款 法定繼承人

第一項 範圍

近世各國，關於法定繼承人，其範圍廣狹不一。德國民法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二六條及第一九二八條至一九二九條規定配偶卑親屬，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父母及其卑親屬等為法定繼承人。法國民法第七四五條，第七四六條及第七五〇條規定直系卑親屬、父母系尊親屬，兄弟姊妹及其卑親屬，配偶等為法定繼承人，日本民法第九九四條至第九九六條規定直系卑親屬，配偶，直系尊親屬，戶主為法定繼承人。瑞士民法第四五七條至第四五九條規定配偶，直系卑親屬，父母及直系卑親屬，祖父母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法定繼承人。蘇聯民法第八一四條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及生前所扶養之人為法定繼承人。我國現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即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法定繼承人。

上述諸國民法以德國為最廣，蘇聯為最狹。德國民法與回教法相近似，回教法規定除配偶外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兄弟姊妹及兄弟之男系卑親屬，伯叔及其男系卑親屬堂祖父及其男系卑親屬，堂曾祖父及其男系卑親屬以及其他親屬，等為法定繼承人。

第二項 順序

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其順序各國法律規定，雖不盡相同，但依雙方當事人親屬關係的深淺，情分的厚薄，以定繼

承順序一語言之，則完全一致，教法亦復如此，其順序如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兄弟姊妹及兄弟之男系卑親屬。四、伯叔及其男系卑親屬。五、堂祖父及男系卑親屬。六、堂曾祖父及其男系卑親屬。七、其他親屬。茲分述如左：

第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將直系血親卑親屬，列為第一順序的繼承人，近世各國立法，與回教法相同。蓋直系血親卑親屬，乃父母骨肉所遺，或其骨肉代替，使之綿延發達，原為人情之常，遺產繼承，將其置於第一順序，實有充分之理由也。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僅指子女孫及孫女以下者，至外孫及外孫女等並不包括在內。但繼承時，以親等近者為先。此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因性別發生原因及其他種種關係，在教法上的地位，遂不免發生表面上的差別（如一男享有二女的應繼分）。同時直系血親卑親屬，通常又可分為自然的與擬制的兩種。前者為婚生子女與具備一定要件的非婚生子女；後者為養子女。

具備一定要件的非婚生子女，是否有繼承權？回教學者不無爭議：或謂其無繼承權，如多數學者所主張。或謂將其生父鞭笞後，仍享有繼承權，如哈萊（Hale）伊賓西葉林（Eubank）伊補拉欣（Ebrahem）等所主張。

至養子女，回教法並未認其有取得血親身分權，所謂「養子非子」經有明訓。因養父在其養子死亡或離婚後，得和其配偶結婚，其無繼承權自屬顯而易明。

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指父母，祖父母以上者而言，外祖父母並不在內，但其繼承時，仍以親等近者為先，故被繼承人有父母時，應由父母優先繼承，若無父母，始由其祖父母繼承，餘類推。因父母之於子為一等

親，祖父母之於孫為二等親，前者的親等較後者為近故也。

第三、兄弟姊妹及兄弟之男系卑親屬：關於此點各國立法向不一致，有將兄弟姊妹列於第二順序的，如德國瑞士民法是。有列於第三順序的，如我國與法國民法是。此之所謂兄弟姊妹，包括同父母的全血緣與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的血緣兄弟姊妹在內（註一）

旁系血親，各國法例，向皆優予權利，不過有以兄弟姊妹本身為限者，如我國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的規定。有及於其卑親屬的，如法國民法第七五〇條的規定；蓋兄弟姊妹，血脈相連，情分甚重，子孫父祖而外，親近無出其右者，倘兄弟姊妹，能世代騰芳，豈非本族之福？回教法因將其列於第三順序。

第四、伯叔及其男系卑親屬（註二）：回教法將伯叔及其男系卑親屬列於第四順序，以其為旁系血親，而關係復不如兄弟姊妹的密切，故斟酌情誼，次於其後。

第五、堂祖父及其男系卑親屬：如無第四順序以上之男系繼承人時，應由本順序之男系繼承人，以次繼承之。

第六、堂會祖父及其男系卑親屬：本順序之男系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既已疎遠，則其得為繼承的機會，實已甚鮮，故回教法將其列於第六順序。

第七、其他親屬：回教法採親屬無限繼承主義（*Unbeschränktes Verwandtensrecht*）所有親屬，幾皆有繼承權。而所謂其他親屬，即指回教法上之（*Thwe-al-araham*）俗譯「骨肉」。回教法特設一門規定其繼承權，其中包括如下的五種親屬：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如外孫、外孫女、外重孫、外重孫女是。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如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外高祖父母等是。

三、父母之卑親屬：如全血緣及同父異母半血緣姊妹的卑親屬，同母異父半血緣兄弟姊妹的卑親屬，全血緣及同父異母半血緣兄弟的女系卑親屬等是。

四、祖父母之卑親屬：如舅父、姨母、同母異父的伯叔，伯母、伯叔的女，及以上諸親屬的子女是。

五、父母之旁系尊親屬：如父母之伯母，舅父，姨母，父之同父異母的伯父，母之伯父等是。

此等親屬，須無第六順序以上之男女繼承人，（配偶不在其內）始有繼承權。且繼承時，以親等近者居先，繼承遺產之全部（除配偶之應繼分外）。

（註一）關於半血緣兄弟姊妹，各國多認其有繼承權；惟其應繼分則有差等，有將遺產分為二部：一為父方，一為母方。全血緣可於父母兩方各得應繼一分，半血緣僅能於父方或母方取得一分者，如法國德國及瑞士諸國民法是。有半血緣之應繼分，僅為全血緣二分之一者，如意大利民法是。有不設差等者，如我國民法是。回教法法規定：全血緣與同父異母的半血緣，其應繼分一律平等，惟同母異父的半血緣的應繼分，略有差等，其詳俟於以下述之。

（註二）所謂伯叔，僅指全血緣與同父異母之半血緣者而言，其同母異父之半血緣，不在其內。（未完）

伊斯蘭婚姻法大綱 (續)

謝松濤

聘 儀

聘 儀

聘儀是在定婚時所言定的一種財貨，其數量最少限度，是十個銀錢，而每個銀錢重量為七分。若是少過此數量時，就不認為它是聘儀了。至於聘儀的納法，有三種方式，分述如左：

(一) 納聘儀全數者——聘儀的數額已經言明，且已交媾，或有交媾之能力而尚未交媾，或夫婦死亡其一者，所定的聘儀，全數交出，是瓦直卜(意為當然)

(二) 納聘儀半數者——夫婦尚未交媾，離婚時，當交聘儀的二分之一(即半數)

(三) 聘儀未經言明者——如已交媾而離婚，或夫婦之一方死亡時，應交出類似的聘儀，如未交媾，應給以用品，但用品之價格，不得超過類似聘儀的二分之一，亦不得低過五元。

婚 儀

在未研究婚儀之前，茲先將結婚在立法上的三種主義說明如左：

第一：形式婚主義——結婚只要依照法律上所規定的一定的形式舉行，不論違犯社會的一般習慣與否，法律上就認為是合法的婚姻。這便是形式婚主義的意思。形式婚又可分為宗教婚和法律婚兩種：什麼是宗教婚呢？就是採用宗教儀式的婚姻。什麼是法律婚呢？就是結婚依照法律之規定，在官署內舉行婚儀或是辦理登記手續是。

第二：事實婚主義——依照社會上一般習慣，對於某一

對男女有同居共棲生活計其同子女共育，婚姻關係的事實存在，此時法律上也認為是有效的婚姻。這就叫作事實婚主義。

第三：證人婚主義——結婚須有有為證力之良善二男，或一男二女之證人，以結婚男女之當事人而前作證，既不要一定的形式，亦不必向官廳辦理登記手續，所以形式並非結婚的要件，但是只有同居共棲的事實，亦不認為有婚姻的效力。所以叫作證人婚主義，此主義為回回法所採。

第四：公開儀式證人主義——我國現行親屬法，就是採此主義的，即舉行結婚儀式，不但要公開，同時還要二人以上之證婚人方為有效婚姻。參閱現行民法第九八二條之規定，當可明瞭！

各國對於婚儀所採的主義不同，德法諸國是採法律婚主義，蘇聯則兼採法律婚和事實婚兩種主義，而不採宗教婚主義，如該國民法規定：「在人民身分局內所為之婚姻登記，視為婚姻成立之鐵證。依宗教儀式結婚者，無法律上之效力。」(蘇聯婚姻法第二條參照)這是很顯著標明採法律婚主義的。又該國民法規定：

「關於未經登記之婚姻，法院得認為婚姻同居之證據者，為共同生活之事實」(同法第十二條參照)。

本條的規定，是說明了男女雙方只要有同居共棲的事實，法律上就視為有婚姻關係的存在。這充分的表現出採事實婚主義的立法主義。

採證人婚主義，此乃伊斯蘭婚姻之一個很大的特色，既不採形式婚主義，又不採事實婚主義，乃是獨標一格的立法

。我國現行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這是採形式婚兼證人婚主義的。不過婚儀式，則任人選擇，但必須舉行公開儀式，而且同時要有二人以上的證人，所以男女僅有同居共棲的事實，而未會遵照民法九八二條所規定的條件，舉行一定之儀節，只可說是奸居關係，並沒有夫妻關係！

因為採取形式婚主義的結果，在社會上一般人的心目中看來，夫婦關係完全是存在的，而法律上却加以否認，倘若他們兒孫滿堂，一旦發生法律爭執，因為法律上的沒有地位，而釀成不幸的結果，於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大有關係，而且太違背事實了。如果法律上無條件予以承認，則社會上又恐發生種種苟且不良的現象，對於公秩良序，大有妨害，這實在是法律上的一個嚴重問題。因為社會傳統威權的支配，凡舉行公開儀式的，要大張筵席，所費太多，偏於浪費，而且因經濟的關係，釀成因為避免化費而逕行同居者，大有人在，結果成爲不合法的婚姻，其次因為避免結婚，以致於晚婚或不婚，於社會道德及善良風俗均極有妨礙。爲了使法律和現存的社會事實不相分離起見，惟有採取證人婚主義比較合適。既有證人作證，較之事實婚主義漫無限制者，當然不可同日而語，不必舉行公開儀式，可以不致因經濟的關係而逃避結婚或發生其他有害善良風俗的事端，性的關係既不致於不規律，而經濟等條件亦可以兼籌並顧，實在是一種嶄新的立法例。我們應切實加以闡揚，作爲將來我國民法修改之參考。

婚儀之種類

關於結婚而須要舉行公開的儀式，各國立法例規定不同

分述如左：

羅馬法之婚儀

羅馬法的婚儀，以四種方式行之：

(一) *Confarreatio* 以神官二人——

Pontifex 和 *Timen dialis* 和證人十人到場，在神之前，獻牲立誓。

(二) *Coemptio* 以證人五人到場，另外有一個持衡的人在列，這是仿易的樣子。

(三) *Usus* 在神前獻牲，新婦於觀衆歡呼之下，而赴夫家。

(四) 自由婚姻，雖然亦有相當的儀節，但是並不發生夫權。

寺院法之婚儀

寺院法婚儀的規定，結婚需以宗教師主婚，並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當場，其婚姻始

爲有效。這就是所謂宗教婚主義。

日本民法之婚儀

結婚必須呈報戶籍吏，而始生效力。其爲

呈報，祇須由雙方當事人和成年證人二人以上，以言詞或簽名書面爲之。

德國民法之婚儀

結婚必須在戶籍吏前，陳述願相結婚的意

旨，舉行婚禮之時，須有證人二人在場，由戶籍吏向當事人發問，是否有結婚的意思，經當事人肯定答覆後，宣稱該兩造已成爲合法夫婦。

瑞士民法之婚儀

結婚時須有公開的場所，以證人二人在

場，舉行結婚儀式，由婚姻登記吏交付婚姻證書，若當事人陳述不合法或有其他障礙時，身分吏得拒絕公告。

蘇聯之
婚儀

結婚須向該管地的地方註冊局所分設之出生婚姻註冊處，用口頭或書面聲明，並且提出確係本人的婚姻書，自由共諾的報告書，以無法律上障礙的證明書，方為有效。

法國民
法之婚
儀

結婚當事人須呈報下列的證書於登記吏前書(2)證明父母允許的書面等是。並且婚儀應當在當事人住在地身分登記吏前公開舉行，方為有效。

我國現
在民法
之婚儀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現在民法第九八二條參照)這種規定，有兩種意義，從「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看，乃明示結婚為要式行為，應當舉行公開的儀式，至於用新儀式，舊儀式，繁複的儀式，或簡單的儀式，那就不問了，但是必須公開。從「二人以上之證人」上看，是明示有儀式，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就可以了。並不須要鋪張點綴，至於證人為男為女，為本國人為外國人，法文上既沒有說明，當然沒有限制，不過為證人者，必須已達成年，而有意志能力的人，那是當然的解釋。

伊斯蘭
之婚儀

結婚時擇選聚禮日，在清真寺內明揚曉衆，於未結成之先，唸讚主皆是副功，新郎或主婚人親自朗誦，是聖行，至於所誦之詞，並無一定，最好相隨聖行，茲漢譯如左：

「讚美真主，我們讚美他，我們求他相助，我們求他懇憐，我們從已身之歹與幹辦之多，求主護佑，無論何人，真主引領正路，再無使迷途之人；若真主使其迷途，再無引領正路之人，我作證：萬物非主，惟有安拉。我作證：穆罕

默德是主的奴僕，是主的專使」。

聖人誦了讚言之後，又繼續誦唸古蘭三遍三段：

第一段：「爾等當畏 真主，爾等勿死，惟得信仰始可」

第二段：「爾等當畏 真主，爾等憑真主之名，而存問之，並無遺其親眷 委實 真主看守爾等」！

第三段：「爾等當畏 真主，爾等務說端正之言語」！

中國現行民法規定結婚為要式的行為，什麼叫要式的行為呢？就是結婚必須舉行公開的儀式及二人以上的證人，否則婚姻便是無效。所以單有二人以上的證人，還不能解作公開的儀式，因此發生兩種極端相反的办法：

(一)無論舊式(拜天地或同登共牢)或新式(各種鋪張超過舊式)大張筵席，懸燈結彩，宴會親朋，儀式隆重，所費甚奢，不合乎簡單樸素的原則，有背中國歷來避奢從儉；和戰時節約的精神。

(二)因為避免繁文縟節過分的開支，祕密結合或登報啓事或旅行結婚等等，不但沒有公開的儀式，簡直連證人也不要了。

第一種情形過分的浪費，使人對於結婚發生一種畏懼的心理，尤其在國民經濟彫弊的今日，各種鋪張，更不宜有。第二種情形，草率從事，殊欠縝密。比較簡單明瞭，切於實際的辦法，第一結婚不必規定非經過一定之儀式婚姻則認為無效，祇要有二人之證人就可以了。如此第一可以革除社會上一般的繁文縟節；第二可以縝密而週到，第三可以避免不合法的祕密結合。

今後理想的中國回民教育

蘇玉亮

在這抗戰建國偉大的時代過程中，最重要的原則，莫過於各人站在自己的崗位上，把握現時，努力工作。這是什麼都要緊的。抗戰要持久到日寇的潰敗，建國要加速的趕快完成，這都是要靠奮鬥努力本位工作為條件，二者的出發點雖各不同，但共同的要求則一——都是為民族生存，國家獨立，這是我們每個人都很明白的。

我對於教育的研究雖然沒有多大成就，可是我對教育問題還稍稍有點心得。所以我很注意牠。平時我除了對幾本教育的書籍研究而外，就時時利用機會虛心的同一般從事教育的朋友們傾談，尤其是那般努力回民教育的同志們常常談到回民教育的各種實際情形，但因為個人瑣事的絆纏，沒有充分的時間來作很清楚的研討。我雖未曾長於教育，而我却是愛好教育的一個。所以在此談教育問題不能說是過失，而正是我的本位工作之一。

筆者因為喜歡和回民教育界的同志們研究問題，所以在最近的過去不久，曾在「華旬刊」上發表過一篇「回民教育的趨勢」一文，對今後回民教育的趨勢，作一個皮毛的見解，非常簡陋，故在此為補充前文的不足，特作此文而繼續研究之。本文命題「今後理想的中國回民教育」，意思是說今後我們回民教育究竟應向那方面走？我們的教育理想是什麼？我想我們來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須先一定要把握着兩方面，一個是國家的，一個是宗教的，前者因為我們是生長在中國的民族，後者又因為我們是回教的一個信士。當然在國家說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的一份子，因為我們的政治信仰

是三民主義；在宗教說我們是中國穆士林的一員，因為我們的宗教信仰是伊斯蘭。基於這雙重的認識，我們的回民教育理想就有了路線可走，而且這路線是極正確，誰都不能否認的，至於這個正確路線是些什麼東西？我們也要從兩方面來看：

首先從國家方面看。在國家歷史上各時代的教育家的教育思想告訴我們：一個國家的興亡，應以牠的民族主義為中心轉捩，教育為建國之母立國之基，當然是要依附着民族主義的中心來實施，才是有用的教育，換言之：今日的回民教育也應以民族教育為最高理想。此其一。

在民族教育為最高理想的回民教育原則基礎之下，我們的回民教育應該是向着中華民國的每一個回民，喚起他們的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團結精神，養成獨立生存的能力；發揚回民的美德，以及加強他們自力更生的信心，這是教育中最必要的。

同時我們都知道中華民國是三民主義的共和國，現在是快要步入憲政階段了。「憲政期成會」不是已經成立了嗎。各省市的參政會已選妥了嗎？不久的將來就要制定憲法，實行憲政，正式的踏入民主國家路上了。所以在今日的回民教育的第二個最高理想，應該是以民權主義為中心，此其二。

在民權教育為最高理想的回民教育原則基礎之下，我們的回民教育應該是向着中華民國的每個回民，灌輸他們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的能力，發揮回民政治思想，提高回民政治地位，直至和國內其他民族同樣的站在一條水平線上共

襄國事，參與國政，而造成完美的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的共同任務。

然而我們還不要忽視人生的迫切問題，這個迫切問題是什麼呢？乾脆點說就是「民生問題」。易言之：就是「胃的問題」，因為人是有生機有靈性有理智的動物，需要靠飲食來維持生命的，中國的回民亦是如此。況且誰都知道中國回民久犯着「貧」「愚」的大病，當然是民生問題的癥結了。因此我們今日回民教育的第三個最高理想就是民生主義為中心的回民教育了。此其三。

在民生教育為最高理想的回民教育原則基礎之下，我們的回民教育應該是向着中華民國的每一個回民，培養他們的生產能力，養成他們勞動的身手，訓練他們有良好的生活技術，使每個回民都能有維持最低限度的自給自足的生活能力。同時又應著重職業教育，勞動教育的設施，造成一國有生氣有活力的生產教育的回民大眾，這樣才可解決回民貧患病症，而為國家社會增加生產力量不少。這尤其比任何工作都重要，以上都是從國家方面來看的。

其次我們從宗教方面來看：回教是真主的宗教，古蘭云：「近主顯前的宗教只是伊斯蘭（回教）」，可見回教是偉大的宗教了。與其他宗教截然不同，回教是處世的，不是教人出世的宗教；回教是教人把握現時的，不教人光陶醉在末日的世界裏，換句話說：回教是促人進步的宗教，不是使人遁世退縮的，牠的思想極其寬博，理論極其中庸，並不像其他宗教重感情走邪道的，總而言之：回教不僅只是一個單純的宗教，而且她包羅萬有，綜合政治，經濟，法律，哲學，歷史，倫理，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中至一切人事等無所不備的完美好好的宗教，故在今日回民教育的理想中，對這類回教

轉 載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補助 中等學校回教清寒學 生辦法

三十年一月卅日總第
卅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為提倡回民教育鼓勵各中等學校回教清寒學生求學起見特設補助金學額
- 第二條 本會補助中等學校學生名額暫定為高中程度學校學生三十名初中程度學校學生五十名共八十名
- 第三條 凡在公費學校求學之回教學生不得請領此項補助金
- 第四條 請領補助金學生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信奉回教
 2. 現在國內各中等學校肄業
 3. 確係家境清寒
 4. 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在甲等以上者
- 第五條 本會補助金按學期發給受補助金高中程度學生每學期每名補助國幣二十五元初中程度學生每學期每名二十元（每年分爲二學期）
- 第六條 本會補助金之發給自三十年度上學期起開始
- 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終了前將申請書及保證書分別函寄各分支會備待索取
- 第八條 請領補助金學生須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依式填寫申請書及保證書連同下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

來訊

編輯諸君：

弟抗戰後從事政治工作，已歷二十九省，經七萬五千餘里，造成全國政治旅行之最高紀錄，冒大險一百五十餘次，此次由西康辦理黨務訓練班歸來，道出成都，承華西五大學——華西，金陵，齊魯，金女大，中大醫學院——校長會議之決議，聯合邀請往五大學禮堂講演。計到同學二千二百餘人，教授及西籍教授一百餘人，爲空前未有之盛況！時間爲五月十九日午後七時，講題爲「敵軍在總崩潰之前夜」，歷時一百分鐘，情緒之熱烈，得未曾有！華西五大學爲基督教全國最高學府，經決議聯合歡迎一回教青年往登其講壇，此尙爲第一次，而反應之良好，尤出人意料之外。

五大學之同學既均同情於弟之主張，金陵女子大學，校長吳貽芳博士，後再邀弟於二十六日前往講「中國戰時婦女動態」，到全體女同學四百餘人，該講稿已經整理就緒，日內寄往大公報發表，英文稿亦正付編譯，轉就後寄美國生活雜誌披露，預計該稿可被國際方面之婦女雜誌加以轉載，對我戰時婦女工作更增加同情！

華西協會高中，亦爲教會所辦，於二十八日來邀往講「敵後遠征」，歷時一百四十分，精神極爲振奮！此次在華西教會學校區共講三次，計得聽衆三千四百餘人，天主教之子斌主教，亦於前週到蓉，先弟而講，華西區近兩週來頗有空

氣生動之象。

此次從事國民講演，計已講之大學，除五大學外，尙有光華，朝陽，中大畜牧系，中政校畜牧系等，中學方面則有樹德，蜀華，光華附中，成都縣中，省立成中，成公中學，西北中學，等七校，另有成都行轅政治部，四川省訓練團，青年團等，計在蓉作講演二十六次，計到聽衆二萬六千餘人，爲弟繼西北講演以後之一大收穫。

頃應川大之約，來峨眉講演，抗戰以來，弟曾利用交通工具二十二種，從海拔五十公尺至峨眉金頂之四千二百公尺，並一度乘飛機昇至八千公尺以上之高空，（赴港時在桂西遇暴風雨，雷從足下震響，所乘成都號飛機，直昇高空以避之）從海角走到天涯，晤見英勇將士與奮發民衆四千餘萬人，確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峨山名勝，一般只知其表面，弟登金頂時，從雲海中遠眺歐菲閩英德蘇三軍馳驅進退，此或爲四季來第一奇景也。

專此即頌

撰安

敬之

寄自峨山報國寺之待月山
寫三十，六·六。

本期領有廣西圖書雜誌審查處西字第零二九號審查證
內政部登記證第一八八九號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月三期合售一角八分，預定全年
國幣二元，半年一元，郵費在內。